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勝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6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勝義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牛肉麵疙瘩、牛肚麵、肉夾饅各壹份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5635號

被 告 朱勝義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朱勝義於民國113年12月4日17時39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
路00號前，見郭沅翰所有之牛肉麵疙瘩、牛肚麵、肉夾饅
（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270元）掛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
普通重型機車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意，徒手竊取上開物品，得手後離開現場。
-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勝義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
害人郭沅翰於警詢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電子發票1張、監
視器畫面截圖暨現場照片11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
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
之物，係其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予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
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
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4 檢 察 官 鄭 愷 昕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7 書 記 官 陳 耀 章